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8〕126号

---

## 关于修订《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办法（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精神，结合2017年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和广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主管部门备案审核的反馈意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对《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华师〔2017〕13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评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修订为：“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和图书资料专业由学校评委会受理评审。”第二款

修订为：“中小学教师系列、卫生技术、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统计专业、编辑出版专业和档案专业等由学校委托校外其他评委会评审。”

二、《评审办法》第九条修订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权限负责相应系列的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评审委员会由规定人数的相关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学科组进入高评委人数，从学科组抽取确定。学校监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列席评委会会议。”

三、《评审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点修订为：“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可根据评议需要，从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抽取部分委员，共同对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的正高级职务参评人选、竞争性评审参评人选材料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

四、删除《评审办法》第二十七条，其他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五、《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以下简称《申报条件》）第四条第三款修订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不作要求：1.到校工作不满5年的；2.在国（境）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3.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或担任正式教职的；4.在全球五百强企业担任研发主管或团队核心

成员满 1 年的。术科专业（音乐、舞蹈、体育、美术）教师情况特殊者，可适当放宽要求。不具有出国访学或合作研究条件的个别专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核准，也可不作要求。”

六、《申报条件》第十六条修订为：“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范围仅限于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包括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七、《申报条件》之附表十六中，基本业绩条件第四点修订为：“主持以下项目条件之一，并取得相应研究成果：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2 项；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

八、《申报条件》之附表十七中，基本业绩条件第四点修订为：“主持以下项目条件之一，并取得相应研究成果：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2 项；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

九、《申报条件》之附表三、附表六、附表二十中，基本业

绩条件关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基金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修订为：“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7月4日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德丰 邓静薇